

◎新聞報導、新聞性節目-2025年12月至2026年2月觀眾申訴案件與處理

(一)2025年12月至2026年2月總計 18 件申訴案件。

1.觀眾服務中心/來電：8 件

	日期	內容	處理情形
1	2025/12/5	2024/6/8「第一對結婚就送金牌! 鹿耳門聖母廟兌現承諾」,當事人表示新聞上的照片跟YT影片有我們的露臉照片,被不肖人士盜用拿去作為宣傳他們舉辦聯誼活動的宣傳照,已造成我們夫妻的困擾,請求移除影片及露臉照片。	新聞報導下架
2	2025/12/18	12/13「鹿港轎車碰撞公所資源回收車! 3人1女童受傷送醫」,當事者家屬表示,雖臉部有打馬,但穿著、外型都被很多親友認出來,擔心影響孩子心理,故請求移除。	刪除影片,保留文字報導
3	2025/12/24	12/23「雷達站副站長假單身騙砲! 正妹淪小三還遭正宮索30萬 對話曝光」,當事人配偶表示line圖像沒馬,有揭露個資疑慮,要求處理。	刪除該張圖片
4	2026/1/8	1/8「北市『早餐盤要價580元』內容物曝! 菜單驚見『荷包蛋140元』店家回應了」,當事業者表示部分內容有誤,要求更正。	修改內文,增加店家回應
5	2026/2/2	2/1「電線走火? 台中南屯市場暗夜火警60年名油飯遭祝融」,當事業者表示,消防單位已證實,起火點是隔壁店非油飯店,新聞內容與事實不符,影響後續店家賠償問題,要求下架。	新聞報導下架
6	2026/2/3	2/2「每14分鐘打1次! 台中女惡作劇『狂撥百通119』」,民眾表示標題有誤,是女性非男性,要求處理。	修改標題及內文
7	2026/2/11	2/10「OO鐵板燒慶生驚見『蟑螂竄餐盤』」,業者表示新聞中動畫示意不妥,請求處理。	刪除影片,保留文字報導
8	2026/2/25	1/19「全盛期逾200隻『今剩不到30隻』」,民眾認為報導與現況有所出入,要求處理。	新聞報導已有採訪當地居民及里長等說法予以平衡,並無不當

2.觀眾服務中心/電郵傳真：7 件

	日期	內容	處理情形
1	2025/12/4	12/3「財經網紅遭綁架『戶頭532萬全被搶光』被噴辣椒水黏雙眼! 警逮2嫌1人仍在逃」,當事者表示該篇報導雖對當事人照片進行馬賽克處理,惟該照片仍使當事人之親友、職場同事及特定第三人,均得輕易透過該等特徵識別出照片中人即為當事人。因本案目	相關照片係警方所提供,且照片已打馬處理,報導未揭露個資,並無不當

		前尚在偵查階段，基於刑事訴訟法之無罪推定原則，貴司該照片之刊登方式，已造成當事人於未經審判確定前，即遭受社會評價之貶損。懇請協助移除報導或移除當事人照片。	
2	2025/12/5	11/23「小黃司機拒收千元鈔還罵學生『沒家教』 急PO影片滅火下場曝」，當事人表示報導未向本人查證，本人從頭到尾無說出「下流」一詞，新聞採用片面資訊造成大眾誤解，未盡平衡，要求更正或移除報導。	新聞報導下架
3	2025/12/17	2018/6/8「扯！中國男利用台灣轉運跨國賣槍 被逮竟這樣說」，當事者表示本人身分與中國無關，也不是中國出生，已附相關文件佐證，請求更正或移除報導。	新聞報導下架
4	2025/12/19	4/26「OO大學老師『課堂開戰傅崑萁』50秒片瘋傳！校方聲明曝光了」，當事人認為報導內容侵害名譽，要求下架。	新聞報導下架
5	2026/1/5	2021/9/7「正妹直播主驚險違規全上網 國道員警不忍了要找上她！」，當事人表示本人不授權影片，請求移除報導。	刪除影片，保留文字報導
6	2026/1/6	1/5「軍營威脅『不配合就硬上』！…淫兵『無悔意』重判7年」，當事人表示，報導內容相關細節涉及被害人隱私及疾病資訊，並有足以使第三人辨識特定被害人身分之虞，亦對被害人造成二度傷害，要求修正報導。	修改標題及內文
7	2025/1/22	1/14「混血女模OOO成名媛公敵？傳私富商『我的菜』還提醒刪對話元配氣炸」相關報導，當事人表示源頭O週刊報導不實且未向本人求證，已對其提告，相關報導已造成名譽受損，要求下架。	新聞報導下架

### 3.新聞傳播群/書面：3 件

	收受日期	內容	處理情形
1	2025/12/26	12/23「OOO勾結詐團！洗錢逾9億手法曝光」，當事者OOO公司表示，內文有誤植不實情節，要求下架。	網路影音下架，另製作一則澄清報導
2	2025/12/30	12/25「大安區爛尾樓法拍流標『僅蓋到3樓』 專家：恐打64折才有人接」，當事業者表示，報導內容僅為單方說詞，有欠平衡，要求修正或補充報導內容。	新聞報導下架，另製作一則報導，採訪當事業者說法，予以平衡
3	2026/1/14	2022/9/22「快新聞／偷改過期進口肉標籤海撈千萬『負責人慘了』 宜檢起訴5人」，當事業者表示，一審已獲無罪，該則新聞標題顯與事實不符，要求下架或平衡報導。	新聞報導下架

(二)申訴者要求新聞文字修改、影音調整或新聞下架。新聞傳播群處理方式如下：

- 1.新聞報導無誤，將申訴者提出疑慮之處，予以說明及回覆。
- 2.新聞報導無誤，惟基於將強烈影響當事人權益且無顯著公共利益，經權衡後，將報導下架或處理。
- 3.新聞報導表達不夠精準或有錯誤，將報導修改或下架。
- 4.新聞報導有爭議時，提送新聞自律諮詢委員會議進行討論。